2024年澄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1.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18. 主要职能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是基层检察机关，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对澄迈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澄迈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对澄迈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落实上级检察机关研究制定的检察工作计划、发展规划，结合本市党委中心工作，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本院直接办理或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依法对辖区内人民法院确有的错误的判决和裁定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九）负责辖区内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

（十一）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依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以及司法解释建议。

（十二）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同省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本院相关人员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开展本院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组织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本院检察官进行等级评定和晋升、考核、调配，对本院其他检察人员进行考核、调配、任免。

（十五）负责本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管理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人大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澄迈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本部门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与第一检察部合署办公）、司法警察大队（与第六检察部合署办公）、派驻老城检察室、派驻福山检察室。

第二部分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附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
7. 部门收支总表（见附表）
8. 部门收入总表（见附表）
9. 部门支出总表（见附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46.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0.30万元，主要是：1.2024年新增7名公务员及在职人员社保、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基数比2023年增加；2.根据《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做好职业年金存量虚账做实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实2019至2021年度职业年金。其中，收入总计2546.9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540.10万元、上年结转6.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546.95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987.31万元、教育支出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4.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3.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8.7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46.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0.30万元，主要是：1.2024年新增7名公务员及在职人员社保、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基数比2023年增加；2.根据《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做好职业年金存量虚账做实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实2019至2021年度职业年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987.31万元，占78.03%；教育支出2万元，占0.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4.88万元，占11.18%；卫生健康支出163.98万元，占6.44%；住房保障支出108.78万元，占4.2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602.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1.12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及聘用制书记员比2023年增多，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89.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03万元，主要是物业管理费预算比上年减少。

3.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4年预算数为154.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30万元，主要是办案业务需要增加了预算。

4.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0.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38万元，主要是减少上年结转资金。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0万元，与上年预算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3.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4万元，与上年预算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4年预算数为170.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4.84万元，主要是：1.新增7名公务员；2.根据《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做好职业年金存量虚账做实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实2019至2021年度职业年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2024年预算数为0.79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3.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4万元，主要是2024年调整了基数。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4年预算数为110.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38万元，主要是新增7名公务员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较2023年相比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08.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25万元，主要是新增7名公务员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较2023年相比增加。

三、关于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160.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32.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28.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1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因公出国（境）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8.9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7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3.2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20%。主要原因是检察业务调研及检查指导工作、交流学习等接待批次和人数较上年减少。2024年计划接待35批210人。

（二）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无政府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澄迈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支总预算2556.31万元。

七、关于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入预算2556.3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6.85万元，占0.27%；经费拨款收入2540.10万元，占99.37%；其他收入9.36万元，占0.36%；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9.30万元，主要是1.2024年新增7名公务员及在职人员社保、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基数比2023年增加；2.根据《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做好职业年金存量虚账做实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实2019至2021年度职业年金。

八、关于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支出预算2556.31元，其中：基本支出2160.39万元，占84.51%；项目支出395.92万元，占15.4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9.30万元，主要是1.2024年新增7名公务员及在职人员社保、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基数比2023年增加；2.根据《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做好职业年金存量虚账做实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实2019至2021年度职业年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澄迈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28.2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澄迈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澄迈县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澄迈县人民检察院1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549.46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执法办案项目，预算安排147.50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办案差旅补助、劳务费、检察业务宣传、未成年人帮教业务等。绩效目标是受理各类案件数量不少于1700件；未成年人帮教人数不少于50人；征订各类检察业务书籍数量不少于450份；立案监督率达95%以上；各类案件办结率达93%以上；检察业务宣传次数不少于80场次；心理帮教满意度达96%以上。

2.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预算安排8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防水补漏等；办案所需购置的电脑、复印机、扫描仪、交换机等设备。绩效目标是两房维修维护项目不少于2次；办案设备购置不少于22台/套；两房维修维护项目和办案设备验收合格率100%；项目施工正常运转率达92%以上；维修使用满意度达96%以上。

3.司法救助项目，预算安排20万元，主要用于救助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且生活困难的刑事案件被害人等救助资金。绩效目标是司法救助案件量不少于13宗；司法救助人数不少于13人；减轻救助对象负担不少于15万元；确保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救助对象满意度达9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未单独设置项级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开展其他检察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九、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用于优抚对象抚恤金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